# 臺灣省雲林縣西螺鎮正興里第2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雲林縣西螺鎮第22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,	由候選人目行貝頁:											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 見			
1		翁 景 賢	40年4月17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國小畢	任內獲頒雲林縣西螺鎮第一 名績優里長 歷任西螺鎮正興太子慈善會 理事、理事長 現任里長	<ul> <li>一、景賢一路走來始終如一,堅持初心本份續為鄰里鄉親服務, 績優里長期望鄉親繼續賜票支持,續為鄰里打拼服務爭福利。</li> <li>二、景賢將持續重視並加強里內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工作,積極 爭取經費改善及維護鄰里路面、排水設施,定期疏通溝渠、 維護路燈、推動綠化、修剪路樹雜草、維護社區環境及定期 消毒消滅病媒,以提供里民整潔優質舒適安全生活環境。</li> <li>三、景賢將持續爭取機關團體補助並結合各項社區公益團體資源 ,持續照顧中低收入戶清寒弱勢族群,並落實關懷里內老人 居家社會福利服務措施。</li> <li>四、景賢將持續爭取增設鄰里監視器,加強鄰里守望相助工作, 保障里民住居安全,維護社區安寧。</li> <li>五、景賢將持續爭取持續經費,整合志工,積極舉辦里民人文公 益活動,提升社區里民健康生活品質。</li> </ul>			
2		陳 雙 全	54年9月6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西螺文昌國小西螺國中台北東山高中	第18 19屆正與里里長(里長聯誼會長) 民國100年度特優里長 民國95 96年度西螺國中家長 會長 民國100年度西螺後備憲兵 主任 西螺正興宮副主任委員	一、以里民為重,以服務為優先,燈亭、路平、水溝通。			

#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一、投票時間:
  - 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、不至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代表、鄉(鎮、市)長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為等國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####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照顧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 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 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 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 入投票所投票。
- 5. 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 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不在此 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 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 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 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 下罰金。
- 7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 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
- A.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 B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C. 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 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- D.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- E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 不服制止。
- 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 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 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 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 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:

	器 次	草 尤	苹	**
選 選 欄	說次顯	相片点	侯選人	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 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村(里)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(請參閱鎮長選舉公報)
- 七、其他:(請參閱鎮長選舉公報)



## 八、投開票所地點表:(請參閱鎮長選舉公報)

#### 九、防疫宣導注意事項:

- 1. 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,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。
- 2.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,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(https://www.cdc.gov.tw)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(https://www.cec.gov.tw)。



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中央選舉委員會